

吴川市民政局

吴民函〔2023〕421号

市政道路命名公告

经吴川市人民政府批准，根据《地名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对位于梅菉街道梅北社区的2条市政道路命名如下：

（一）该路南起唐秀月屋，北至原华越集体公司，总长度500米，宽5米，命名为**水上街**（汉语拼音拼写：Shuǐshàng Jiē）；

（二）该路东起张茂党房屋，西至张雪清房屋，总长度150米，宽2.5米，命名为**水上街西巷**（汉语拼音拼写：Shuǐshàngjiē Xīxiàng）。

现予以公告。

